

桃園市低碳活動指引 Plus

11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壹、前言

桃園市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除實踐既有淨零路徑策略外，另應從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落實節能、減廢之理念。為使各式活動辦理過程（如：藝文活動、研習演講、體育賽事、宗教活動、校慶園遊會等活動），皆能落實低碳作為，以期達到淨零目標，特訂定本指引供活動主辦單位規劃依循，以期減少本市辦理相關活動時造成環境之衝擊。

貳、適用活動

本指引適用於本府各級機關、學校為活動主辦單位，且活動人數單次達 1,000 人次或單週累計達 10,000 人次以上者；如受本府補助經費辦理之活動，補助單位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參考使用本指引。

參、辦理流程

- 一、適用之活動，應依據「桃園市低碳活動指標 Plus」（附件一）規劃活動內容。
- 二、適用活動之審查採線上申辦，於本市碳中和平台內之「低碳活動指引專區」（下稱指引專區）進行登錄，指引專區網址另行公告之。
- 三、應於活動辦理 30 日前，於指引專區進行活動登錄，並經系統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 四、主辦單位應依規劃之減碳指標辦理活動，並應彙整相關數據與成果，於活動辦理完成 30 日內，上傳至指引專區。

肆、規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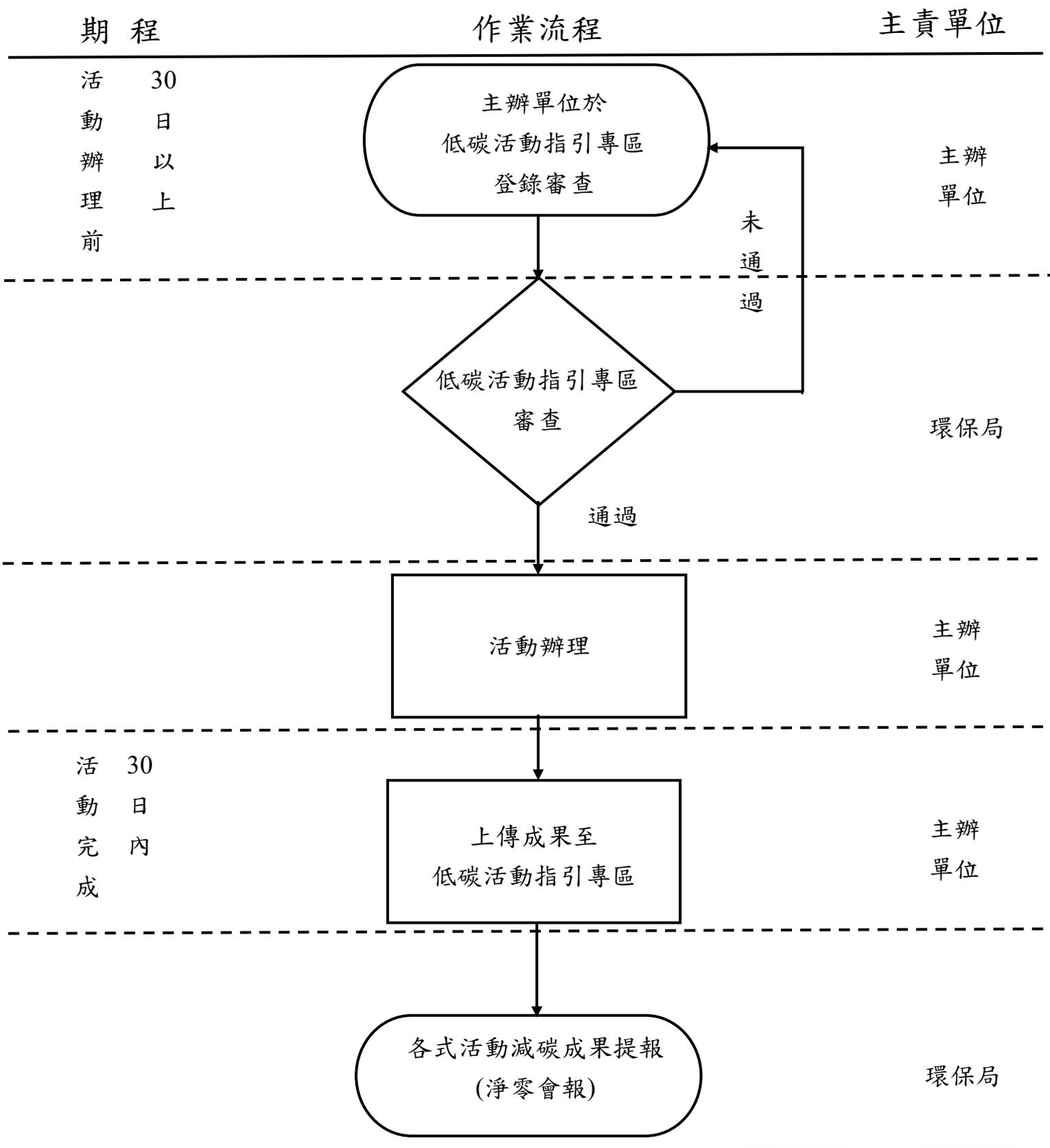
「桃園市低碳活動指標 Plus」共分為「能源使用」、「綠色運輸」與「廢棄物減量」三大面向，內含 31 項減碳指標與 1 項創意作為，主辦單位於登錄審查時，應至少符合 16 項減碳指標，

並經系統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伍、 其他

本指引視後續執行狀況與意見反饋，滾動式檢討辦理方式與項目，並逐步擴大適用範圍與對象。

桃園市低碳活動登錄審查流程圖



附件一、桃園市低碳活動指標 Plus

本市低碳活動指標共分為「能源使用」、「綠色運輸」與「廢棄物減量」三大面向，內含 31 項減碳指標與 1 項創意作為，主辦單位於低碳活動指引專區登錄時，應至少符合 16 項減碳指標，並經系統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一、能源使用面向

項次	項目	說明
1	照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場域以選擇可自然採光之場所為優先，或是選擇設置使用再生能源之場地，並使用 LED 或高效率光源；使用燈具的數量及時間應適當，不過度浪費。 <p>*再生能源依經濟部能源署包含氫能、生質能、廢棄物能、風力能、海洋能、地熱能、水力能、太陽光電能等。</p>
2	空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場所如為室內活動，開設空調時，應控溫 26℃ 左右，並維護室內空氣品質良好。● 室外活動，以選擇自然通風之場所為優先，或是選擇設置使用再生能源之場地。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風扇代替空調，減少碳排。
4	電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活動應優先使用市電，減少使用柴油發電機。 <p>*需審查之活動，應視情況向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台電購買綠電使用，或向再生能源售電業者購買綠電憑證以保證所使用的電力來自再生能源。</p>

二、綠色運輸面向

項次	項目	說明
1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資訊揭露	● 應於文宣宣導或建議民眾共乘、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火車、捷運、高鐵或公車等）。並確實提供參加民眾完整明確交通資訊（火車、捷運、高鐵或公車等搭乘方式與路線）。
2	接駁提供	● 如活動地點大眾交通工具不便時，應規劃接駁專車供參與民眾使用，優先考慮使用電動車並規劃搭乘誘因，減少私人運具運用。

三、廢棄物減量面向

項次	項目	說明
1	餐具	● 不提供免洗餐具，宣導及鼓勵民眾自備環保餐具。
2		● 不提供一次性紙餐盒。應提供循環餐具之租借使用。
3		● 配合桃園市府政策禁止一次性塑膠杯，並鼓勵不提供一次性紙杯，如以租代買方式以桶裝盛裝飲品、使用循環杯，減少活動一次性紙杯（外帶飲料杯）的使用。
4		● 減少使用食物包裝，鼓勵民眾自備餐盒裸裝食物，減少包材使用（塑膠袋、塑膠膜、塑膠盒）。
5	餐點	● 活動辦理過程，優先向在地店家訂購葷食、蔬食餐點(食材)。 ● 餐點之準備應視參與人數妥善準備，減少訂購葷食、蔬食餐盒，減少剩食。
6		● 選用蔬食環保餐替代葷食便當，減少肉類生產排碳量，並且視參與人數妥善準備份量，減少剩食。
7		● 選用外燴(自助式或桌菜)取代便當發放，透過大量烹煮，減少食材浪費、容器及降低能源消耗。

項次	項目	說明
8	飲水	● 活動不提供瓶裝水，鼓勵民眾自備飲料杯，並提供活動場域之公共飲水機資訊。
9	報名	● 相關活動報名，應規劃採線上報名，並以電子資料發送相關活動資訊，避免郵寄及紙本使用。
10	文宣	● 相關活動資料儘量不印紙本，改採電子資料。（或現場提供 QR-code 供與會者下載） ● 如需簽到儘量採用線上簽到。
11	場佈	● 活動或場佈以零廢棄為目的，應採用可重複使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時回收，例如使用背板與帆布應採用可回收再利用之材質，活動後可回收或製成資源物品循環利用，不進焚化廠廢棄焚燒，減少碳排放量。
12		● 活動或場佈之背板採用電子螢（布）幕播放，透過租用可重複利用之電子螢幕取代背板與帆布消耗，減少碳排放量。 *若不是電子化，除了廢棄問題，尚需考慮黏著劑、油漆與運輸包材之各碳排放量。
13		● 活動或場佈應適當減少旗幟或布條設置數量，減少生產碳排放量。
14		● 如提供塑膠製識別證套，應於活動後回收重複使用。
15	紀念品發放	● 應減少不必要之宣導品或紀念品，並避免過度包裝及使用塑膠提袋，或以贈送環保綠點替代。如提供紀念品或贈品，儘可能選用再生材料製作產品或環保標章產品，並於現場發放完成，不另行寄送。
16	資源回收	●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收集與資源回收設施，加強宣導資源回收，減少產生廢棄物，並宣導民眾垃圾不落地，維護場地清潔。
17	住宿	● 相關活動如有住宿需求，安排住宿地點以鄰近

項次	項目	說明
		活動地點為宜，並優先選住環保標章旅館。
18		● 相關活動如有住宿需求，住宿場所不提供一次性盥洗用具，並通知住宿者自備。
19	其他	● 辦理活動儘量採用播放錄影、錄音或各式燈光效果取代燃放爆竹及煙火，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避免空氣污染及降低噪音或振動。
20		● 雨天活動，不提供輕便雨衣。(如民眾使用應宣導進行輕便雨衣回收)
21	宗教活動	● 辦理宗教活動時，減少焚香，以「道德心香」代替線香。
22		● 辦理宗教活動時，減少焚燒金紙，以「多元代金」方式代替。
23		● 若需焚燒金紙，通知各區清潔中隊載運紙錢集中燒，取代露天燃燒。
24	電子票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電子票據(電子裝置 APP)，如運用桃園市民卡 2.0 取代傳統紙本門票或票據，減少紙張浪費。 ● 活動各流程可盡量採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須提供證明)。
25	衣物	● 應優先提供使用再生材質(環保紗)或單一材質製成的衣物。

項次	項目	說明
1	創意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主辦單位提出相關減碳作為不屬上述各項者，可於此項備註填報 ● 創意作為舉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佈展材料循環使用，展間室內外展牆使用可回收的農用啞管搭建，活動結束後回收給農民使用，減少廢材的產生。 2. 活動主視覺布條、帆布不印製年份，未來可以再重複使用。重複使用帳篷、燈串、鷹架、木棧板，可以再循環使用的回收材料。 3. 場區設立餐具清洗台並配有洗潔劑、菜瓜布讓民眾可以自行清洗餐具。 4. 飲食攤位鼓勵蔬食（例如價格較優惠、贈送飲品或宣導蔬食優點等）、減少肉類消費，減少碳排放。 5. 活動週期的每日估算每項資源回收和一般垃圾分類的重量，紀錄與展現活動減量成果。 6. 場區使用智慧供電設備。 7. 非吸菸限制場所者，需設置吸菸區及菸灰、蒂收集容器，減少環境污染。